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溧阳华磊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ZCCZ-C2025-0017（苏南运河常州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装饰提升项目）（分包号④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南运河常州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装饰提升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溧阳华磊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 5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